

#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考慮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 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就建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保羅希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薪酬。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 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 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 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股東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自簽署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包括作為處理及進行股東大會之用,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上文附註7所示地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